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中的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

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

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10年。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